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汇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十六期）

新疆汇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汇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辅导协议及辅导工作计划，中银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董雯丹、庆馨、何舟 3 人，其中董雯丹担任组长。辅导工作小组各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辅导时间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辅导期辅导机构采取非现场辅导的形式，通过电话沟通、

邮件交流等多种形式，就相关事项与辅导对象讨论协商并督促落实。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中银证券按照辅导计划有步骤、有针对性地落实各项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对本期辅导工作的实施给予了积极的配合。

本期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如下：

1、持续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其是否得到执行；

2、持续核查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有关决议以及其他资料；

3、持续调查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情况，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

4、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管理体系的规范运转。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本辅导期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配合辅导机构，辅导工作顺利进行。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对象存在外部监事比例不符合监管规定的问题。辅导对象已针对上述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并逐步整改中。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对象已建立了相对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但仍需要继续规范和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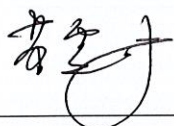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将在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继续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将会同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按照既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持续开展后续辅导工作，以协助辅导对象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内部的规范运作、积极整改现有问题为目标，使辅导对象进一步具备作为一家规范拟上市公司的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汇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十六期）》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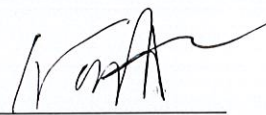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董雯丹



庆馨



何舟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0日